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忠实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职，团结奋斗，锐意进取，以科学、严谨、审慎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,311.3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1,748.16 万元，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，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多，主要原因为：一是受国际经营环境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国际业务合同未能在 2023 年完成签约或达成生效条件；二是订单延后，部分重要招标项目因各种原因未能按期启动；三是受订单延后影响，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，在营业收入中，工程市场项目占比较大，因工程市场项目毛利较低，且固定成本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，导致公司

当期利润下降。

二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勤勉尽职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 55 项议案，审议内容包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财务预决算、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员工薪酬等重大事项。各位董事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，创造有利条件，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，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、公司发展战略研究、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等多项工作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。历次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及会议记录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，召开的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除注销玻利维亚公司、“十四五”规划等 2 项事项正在实施外，董事会其余 53 项决策事项均已执行完毕。

（二）建立科学规范的授权机制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董事会授权事宜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董事会 2023 年授权经理层对设备采购、资金使用、生产经营计划等 77 项进行了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除 14 项事项正在实施外，经理层其余 63 项决策事项均已执行完毕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力维护股东权益

2023 年度，在董事会召集下，公司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共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。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，对年度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财务预决算、重大关联交易、投资计划等事宜进行审议，并全部获得了通过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除“十四五”规划事项正在实施外，股东大会其余 17 项决策事项均已执行完毕。

（四）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2023 年度，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0 次。分别对公司投资计划、定期报告、财务预决算、薪酬绩效等事项进行了研究，并提出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参考决策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，通过接待现场调研、接听投资者电话、互动易平台答复、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解答投资者问题，听取意见与建议，为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服务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确保沟通及时有效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举行了 3 次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包括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、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、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共回答投资者问题 51 项。通过三场说明会充分的交流，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提升明显。公司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七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强化内幕信息管理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，在定期报告及涉及重大合同的特定时期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造成公司信息泄露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发布临时公告，并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公司 2023 年度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，对外披露文件 139 份。

（八）强化法治建设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

公司董事会坚持合力推进法治建设，贯穿经营全过程，落实落细法治建设各方职责，为建设法治企业提供高效组织保障。公司董事会不断规范公司制度体系建设，及时根据国际标准规范、国家政策法规变化，紧紧围绕产业结构升级、管控模式优化、高质量发展战略，开展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活动。公司现行有效规章制度 213 项，其中 24 项基本制度、173 项专项制度、16 项具体制度；2023 年新增

制度 6 项，修订制度 56 项。完善的制度体系为规范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，为实现公司高效治理、规范运作、科学管理提供保障依据。

三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，确保日常工作的扎实与高效。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，以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。2024 年重点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建立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；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；按照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，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；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，增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，杜绝内幕交易。

（二）扎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将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分红权，公司重视股东回报，坚持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制定合理的分红政策，

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
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19日